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同时，特锐德委托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兴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特锐德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任金汇兴业董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特锐德委托金汇兴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为关联方交易。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与金汇兴业签订了《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德翔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樊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楼 16 层 18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

金汇兴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樊剑	600	30%
刘敏	300	15%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300	15%
刘凯	300	15%
原宏波	200	10%
杨一航	100	5%
吴建敏	100	5%
李午子	100	5%
合计	2000	100%

金汇兴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由员工持股计划支付，管理费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由特锐德与金汇兴业协商确定。

管理费的年费率：锁定期内 0.2%/年，锁定期满后 0.6%/年。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一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 × 年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按年支付。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当事人：特锐德、金汇兴业；
- 2、收益分配：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将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后的全部现金资产分配给持有人。本持股计划到期后，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3、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5、管理费：锁定期内 0.2%/年，锁定期满后 0.6%/年。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 前日本持股计划资产净值 × 年费率 ÷ 当年实际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按年支付。

- 6、业绩报酬：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 7、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之外的本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

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

- 8、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最终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聘请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用由员工持股计划支付，对公司没有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金汇兴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明、孙建强、井润田事前认可并一致认为：

- 1、金汇兴业拥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资格；
- 2、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管理费用由员工持股计划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